**盘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公开01表：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03表：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4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05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06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07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08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09表：2025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公开10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11表：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单位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盘山县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01表：2025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03表：2025年度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5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7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08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公开10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11表：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单位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收入预算82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3.96万元。

2.支出预算823.9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万元。

3.与2024年度预算比，收入减少124.65万元，降低13.14%，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减少124.65万元，降低13.14%，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与2024年度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24.65万元，降低13.14%，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减少124.65万元，降低13.14%，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与2024年度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盘山县妇幼保健院为事业单位，根据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盘山县妇幼保健院资产总165.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26万元，非流动资产134.4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房屋面积724.62平方米，价值 23.63万元;共有车辆4辆，价值62.38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24.02万元。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县财预发[2025]4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已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特定目标类的项目绩效0个，实际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